

九亭镇朱龙、兴联“城中村”改造项目 财务监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7620252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亭镇朱龙、兴联“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地块一东至西庵浜，南至淀浦河，西至蟠龙港，北至规划红线；地块二东至涑亭南路，南至蒲汇路，西至繁荣河，北至蒲汇塘；地块三东至小涑港，南至伴亭路，西至涑亭南路，北至蒲汇塘。

3. 工程规模：详见项目投资批复。

4. 投资金额：详见项目投资批复。

5. 资金来源：详见项目投资批复。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详见项目投资批复。

7. 其他：详见项目投资批复。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至本业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时终止。（具体履行期限以甲方需求为主）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松江区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4840925 元 （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

2. 计取方式：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文件、区财政2010年关于动拆迁财务监理收费相关会议纪要及中标下浮率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财务监理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以盖章时间为准。
2. 订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备案壹份

<p>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章）</p> <p>组织机构代码： 2025年08月18日</p> <p>纳税人识别号：</p> <p>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p> <p>账 号：</p> <p>开户银行：</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15901912917</p> <p>传 真：</p>	<p>乙方（盖章）：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男（签章）</p> <p>组织机构代码：</p> <p>纳税人识别号：</p> <p>住 所：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p> <p>账 号：310069053018000724566</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松江支行</p> <p>邮政编码：201600</p> <p>电 话：021-57725900</p> <p>传 真：</p>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财务监理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

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财务监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 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咨询人承担； 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 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 (3)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5) 《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6)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19号)
- (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
- (8) 《上海市松江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松财建〔2016〕23号)
- (9) 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文件及会议纪要。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具体资料包括：

- (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等前期批准资料；
- (2)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
- (3) 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有关标准图集及图纸会审纪要
- (4)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有关资料；
- (5) 工程投标文件及报价预算书及电子文档；
- (6) 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7) 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每期施工单位工作量报表及其预算书；
- (8) 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 (9)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0) 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11) 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咨询资料。

双方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上述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褚超俊，其权限范围：全权负责。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晓璇，咨询团队其他人员为 详见投标文件 。

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全权负责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所变更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工程进展及时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合同审核意见、设备材料核价单、拨款建议书等。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咨询酬金总额的 10%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咨询酬金总额的 10%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

1. 工程量清单调整及结算时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擅自调整综合单价的；
2.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经济类签证不按项目建设单位确定的签证流程擅自越权签证的；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_____种方式：

(1) 提请松江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财务监理工作内容

财务监理工作为项目从签订合同起至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9.1.1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具体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9.1.2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财务规范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按期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负责审核，协助做好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工作。具体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1.3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项建及可研阶段等前期相关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①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② 审核合同，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③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④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⑤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⑥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⑦ 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签订生效的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对承包商提出的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进行审核并应出具审核意见书、调整责任界定书、超中标价 5% 以上的原因。

⑧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

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⑨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造价分析，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⑩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⑪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

（3）竣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①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②根据审定的各项费用出具工程结算超投资责任界定书，界定项目建安总造价超过中标价 5%以上的责任单位。

9.2 财务监理的收费结算标准

9.2.1 费用标准

财务监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文件执行。

最终结算：最终财务监理费按实际的项目投资批复及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9.2.2 费用支付

1、预付款：委托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进度款：自预付款支付起每半年支付一次财务监理费，每次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服务按实计算。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抵扣，扣完为止。

（1）改造阶段前期动拆迁成本审核工作：根据审核动迁产值支付咨询费。（当期咨询费=当期审核动迁产值*相应中标费率）。

（2）改造阶段基础设施及公益性项目、动迁安置基地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动拆迁工作中所发生的工程类项目如房屋拆除、土地平整、管线搬迁、林绿搬迁等）：单一项目立项批复后支付该项目财务监理费的 30%，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完成后支付至财务监理费的 50%，工程形象进度结束后并且完成工程审价报告，支付至单一项目财务监理费的 80%，其余尾款待该单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付清。（根据项目批复总投资金额分别计算单一项目财务监理费，单一项目财务监理费=单一项目批复总投资金额*相应中标费率）。

（3）财务总决算其余投资额度内容项目审核工作：在出具财务总决算报告并经审核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的 100%。（财务总决算编制费用=按实调整后的收费基数*相应中标费率）。

9.3 其他

为了更好的控制造价，防止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高估冒算，约定如下：

1）核减、核增在 5%以下（含 5%），咨询费由建设方承担（此费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2) 核减、核增超过 5%以上, 施工方 (或项目代建方) 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承担相应审价费, 建设方按签订的委托合同代付咨询费。

3) 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 (或结算初稿) 核减 5%以上, 施工方 (或项目代建方) 参照以上条款承担相应审价费。